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流程及 实操图解

一、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流程

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检测操作流程一致，请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注意：必须使用 Microsoft Word 编辑论文（因使用 WPS 等软件编辑文档导致论文上传或检测失败，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后果），论文字符数应小于等于 300000 字符。若 Word 文档较大，会影响上传速度，因此论文中图片的分辨率应尽量调小，避免图片过大导致无法上传检测】：

（一）登录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内网入口：<https://yjspt.gxmu.edu.cn>，外网入口：<https://yjsxt.gxmu.edu.cn>）；或从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gxmu.edu.cn>）右下方相关链接进入系统；



(二) 登录身份：选择学生版，登录本人账号和密码；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登录身份: 学生版

用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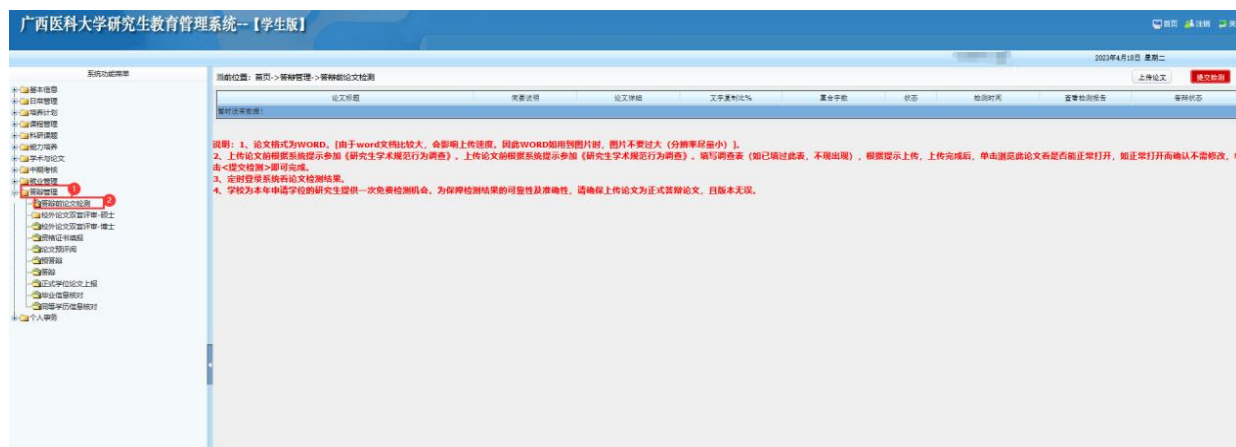
密码:

验证码: 1S e S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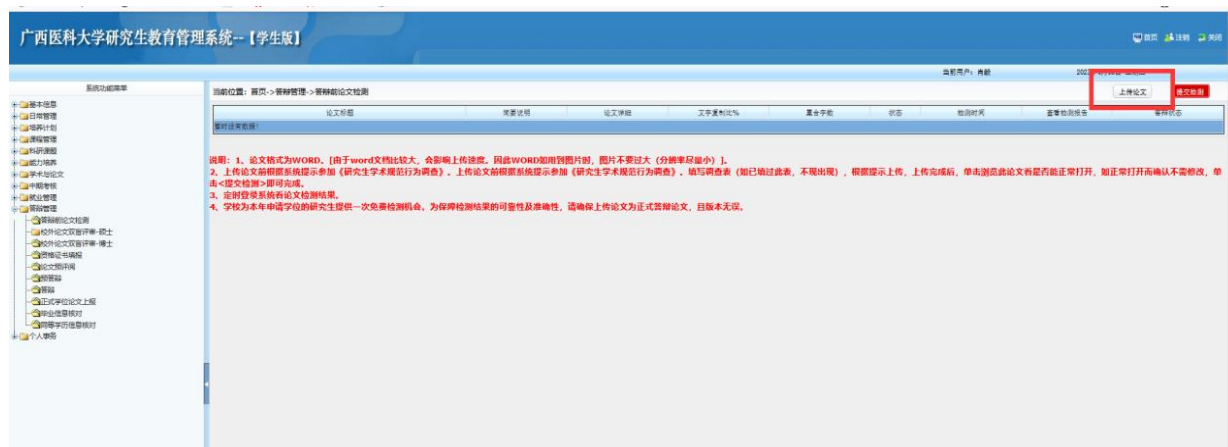
登录 重置

广西医科大学

(三) 进入系统后，在左侧系统功能菜单栏中依次选择“答辩管理”——“答辩前论文检测”；



(四) 在右侧窗口点击“上传论文”



（五）完成“研究生学术规范行为调查”问卷后点击保存

☐ D. 学术规范系统课程 ☐ E. 没有任何相关课程	
Q16. 你认为学校的有关学术规范的学术活动	☐ A. 经常有 ☐ B. 时而有 ☐ C. 很少有 ☐ D. 几乎没有
Q17. 你认为有无必要开展学术规范教育?	☐ A. 有必要 ☐ B. 一般 ☐ C. 没必要 ☐ D. 无所谓
Q18. 你认为, 学术规范教育的开展途径 (可多选)	☐ A. 加强学术规范宣传 ☐ B. 开设学术规范教育系统课程 ☐ C. 加强学术规范道德自律 ☐ D. 规定违反学术规范的惩处条例 ☐ E. 增加相关学术活动 ☐ F. 增加学术资源
Q19. 您感觉范围的同学对学术规范要求:	☐ A. 非常了解并熟练掌握 ☐ B. 比较了解并基本掌握 ☐ C. 不太了解, 抄袭作业、篡改数据或拼凑论文等现象时有发生 ☐ D. 基本不了解, 普遍存在抄袭作业、篡改数据或拼凑论文等现象
Q20. 你认为自己是否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 A. 普遍存在(>50%) ☐ B. 存在(30%-50%) ☐ C. 较少存在(<30%) ☐ D. 不存在 ☐ E. 不能确定
保存 取消	

（六）认真阅读“教育部第34号令”，再点击“电子签名同意承诺继续上传论文”。

学位论文	系统说明	论文评阅	论文查重比例	最终学位	初评	答辩意向	查看答辩报告	答辩结论
------	------	------	--------	------	----	------	--------	------

上传流程: 认真阅读教育部第34号令——电子签名同意承诺——继续上传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4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 现予发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2012年11月13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学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四) 伪造数据;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论文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责任, 规范程序,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论文申请人不得重复提交学位论文。前款规定的学位论文申请人是指: 已经获得学位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 取消学位申请人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 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前款规定的学位论文申请人是指: 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在职人员的, 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该学子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学和其他工作人员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聘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聘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作假情况纳入对学院(系)领导、教学管理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领导、教学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流程,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标准,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程序,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结果,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必要时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 必要时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 必要时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流程,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标准,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程序,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结果,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流程,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标准,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程序,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结果,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流程,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标准,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程序,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结果, 明确学位论文审查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第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承诺严格遵守、执行本办法。若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并自愿接受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电子签名同意承诺继续上传论文](#)

说明: 1. 论文格式为WORD, [由于word文档比较大, 会影响上传速度, 因此WORD如用到图片时, 图片不要过大(分辨率尽量小)]。

2. 上传论文前根据系统提示参加《研究生学术规范行为调查》, 上传论文前根据系统提示参加《研究生学术规范行为调查》, 填写调查表(如已填写过, 不现出现), 根据提示上传, 上传完成后, 单击调查表右侧是否显示正常打开, 如正常打开并确认不需修改, 单击“提交调查”即可。

3. 定期登录系统查看论文检测结果。

4. 学校为当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提供一次免费检测机会, 为保障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及准确性, 请确保上传论文为正式答辩论文, 且版本无误。

(七) 进入上传界面，填写“论文标题”（论文说明一栏可不填写）—选择上传正文路径—确定上传—提交检测。

二、其他要求

(一) 上传论文后，单击右上角“提交检测”将论文提交至知网系统等待检测（如需修改请在提交检测前进行删除修改，一旦提交检测则不可修改论文），请各研究生在提交前务必认真检查，确保所上传论文为正式答辩论文且版本无误，凡因研究生个人操作错误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问题，一律以检测结果为准，无法撤销后重新提交。

(二) 论文检测结果将在自学位论文上传 72 小时后登录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答辩前论文检测”栏目中进行反馈，通过单击“检测报告”中的“详细”查看检测结果及报告。